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
及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
更新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6頁。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補充收購協議.....	8
在寄發收購通函後有關目標集團之更新資料.....	12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14
更新特別授權.....	15
股東特別大會.....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建議.....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完成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額轉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相互議定之該等其他時間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配售」	指	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由粵海證券按盡力基準配售5,882,000,000股新股份
「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證券就粵海證券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	指	根據粵海證券配售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額之新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配售」	指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由金利豐按盡力基準配售2,941,000,000股新股份
「金利豐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就金利豐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	指	根據金利豐配售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額之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鋰源」	指	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林鋰源」	指	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鋰源鋰動力電池」	指	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鋰源」	指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釋 義

「原擁有人」	指	兩名個人，即珠海鋰源全部註冊資本之原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利潤目標達成日期」	指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各利潤目標之日期
「買方」	指	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自原擁有人收購珠海鋰源全部註冊資本及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完成出售於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及將業務自其他股東轉至目標集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調整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更新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金利豐配售及／或粵海證券配售
「股份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及／或粵海證券

釋 義

「股份配售協議」	指	金利豐配售協議及／或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到期之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股東貸款金額約為451,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或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先決條件 達成日期」	指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其後先決條件之日期
「其後達成日期」	指	包括利潤目標達成日期、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其後付款日期
「其後付款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其後分批支付代價之日期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經計及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經計及非經常性收入及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
「賣方」	指	和富有限公司(Hef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擔保人」	指	楊塞新、劉勇及凌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其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聯席主席)
葉正光先生 (聯席主席)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凌鋒先生 (副主席)
楊塞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陳廣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
及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
更新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iii)配售可換股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收購協議；(ii)更改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iii)更新特別授權；(iv)在寄發收購通函後有關目標集團之更新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補充收購協議

誠如收購通函所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自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或獲買方豁免有關條件)，否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最後完成日期」)。基於近期香港股市反覆不定，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為約17,500點(相當於恒生指數於過去三個月期間下跌約21%)，加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規模不小，而股份配售的規模則更大，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故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其中包括：由於完成時間表有所延誤，因此將(i)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及(ii)調整其後達成日期。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達成或豁免遵守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價調整之變動

由於完成時間表有所延誤，根據收購協議於有關初步利潤目標達成日期達成利潤目標未必可行，或須予以調整。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達成利潤目標將調整如下：

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70,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之首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及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第四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5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之變動

由於對利潤目標達成日期作出調整，因此根據收購協議達成其後先決條件之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須予以調整。為方便參考，就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作出之調整將參照收購通函「代價」一節說明，因此，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分節「先決條件之變動」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收購通函內「代價」一節所載第二期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第四期先決條件及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i)至(iv)分段已修訂如下：

第二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二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二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及
- (iii) 關於第二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二年其後兩年

(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第三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三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由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至收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末期間）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三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ii) 關於第三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三年其後兩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第四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四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由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至收購完成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末期間）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四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ii) 關於第四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四年其後兩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第五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由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至收購完成後第四個財政年度末期間）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五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ii) 關於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六年其後兩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第四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代價付款方式之變動

由於對利潤目標達成日期及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作出上述調整，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其後分批支付代價之其後付款日期或須進一步予以調整。為方便參考，就其後付款日期作出之調整將參照收購通函「代價」一節說明，因此，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分節「代價付款方式之變動」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第二期股份、第三期股份、第四期股份及第五期股份之發行日期以及第二期現金及第三期現金之付款日期將修訂如下：

- (i) 第二期股份須於二零一三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二期現金則須於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在二零一三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支付；
- (ii) 第三期股份須於二零一四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三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三期現金則須於達成第三期先決條件後在二零一四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i) 第四期股份須於二零一五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四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
- (iv) 第五期股份須於二零一七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五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五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及
- (v) 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而並非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後之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及第三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及第四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有關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調整上述其後達成日期僅可於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就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調整上述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

除本節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寄發收購通函後有關目標集團之更新資料

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於刊發收購通函後之期間，目標集團已取得以下若干批准及評估：

- (i) 金額約人民幣27,600,000元，即原擁有人將珠海鋰源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鋰源之代價餘額尚未支付，其中約人民幣20,400,000元預期以買方根據一份買方與劉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劉勇授予之貸款融資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00,000元）之所得款項支付。餘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將由賣方支付，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由賣方支付有關餘額。

- (ii) 鋰源鋰動力電池及吉林鋰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項目備案。鋰源鋰動力電池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修訂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以涵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及電池租賃業務，而吉林鋰源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重續其營業執照以涵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電機及電池管理系統。
- (iii) 鋰源鋰動力電池及吉林鋰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批文。鋰源鋰動力電池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污染物排放臨時許可證，其正處於申請污水處理許可證的程序。鑒於下述之廠房遷移，吉林鋰源將於新廠房建造完成後重新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吉林鋰源將於取得該批文後，申請污染物排放及污水處理臨時許可證。

生產設施

吉林鋰源所佔用之生產廠房之佔用期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後，吉林鋰源已將廠房遷移至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另一地段，佔地約2,69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88,000元，而吉林鋰源有權於租期屆滿時重續現有租約。

營銷

除廣州、深圳、海南、大連、山東、重慶、成都及香港市場外，目標集團計劃打入包括三亞及寧夏等不同市場。目標集團已與寧夏一家從事自動化工具及風能業務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以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將從事可充電電池業務、可充電電池技術之研發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目標集團亦與三亞一家獲三亞政府批准在三亞市內使用電動客車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可向該公司出售電動客車。

研發

目標集團已申請註冊若干有關目標集團之鋰電池發明專利。

專業人員

除了由專家及顧問組成之現有團隊外，目標集團已聘請韓英鐸博士（「韓博士」）及李雲峰博士（「李博士」），以加強其專業人員的實力。韓博士及李博士之簡歷乃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韓英鐸博士

韓博士於清華大學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彼於德國埃爾朗根－紐倫堡大學(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韓博士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清華大學擔任電子工程系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清華大學電力電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韓博士於電力系統及自動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博士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2項、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國家發明四等獎各1項，國家級教學成果特等獎1項。韓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目標集團專家委員會之主席。

李雲峰博士

李博士於清華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彼於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取得材料化學及電化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起，李博士於德州貝爾蒙特拉瑪爾大學(Lamar University)攻讀化學工程系博士後。李博士於電化學材料、導電聚合物、聚烯烴及其複合材料製品之特性研究以及普通化學教學方面擁有經驗。李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美國電化學協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起為美國材料研究學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美國化學學會會員。李博士於德州Hughes舉行之國際聚烯烴會議贏得海報報告第二名。李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目標集團專家委員會之首席專家。

除本節所述者外，於寄發收購通函後目標集團之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各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各有關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各股份配售代理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

誠如上文所披露，基於近期香港股市反覆不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各股份配售代理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附函，以補充及修訂各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各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除本節所述者外，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特別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授予可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特別授權。

更新特別授權之詳情

(a) 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而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7港元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最多為2,941,000,000股新股份）。

(b) 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而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7港元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最多為5,882,000,000股新股份）。

(c) 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而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

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調整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及更新特別授權。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調整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及更新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調整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及更新特別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對和富有限公司、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凌鋒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而該補充協議乃為補充及修訂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其後達成日期」指包括利潤目標達成日期、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其後付款日期，詳情載於本通函；

「利潤目標達成日期」指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達成經審核綜合純利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指達成收購協議項下其後先決條件之日期；

「其後付款日期」指根據收購協議其後分批支付代價之日期；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調整其後達成日期、補充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補充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之金利豐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特別授權（「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及特別授權，藉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金利豐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最多2,94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金利豐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c) 倘金利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利豐配售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回，並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當日期到，惟倘金利豐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已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之前完成，則金利豐配售協議、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金利豐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之粵海證券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特別授權（「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及特別授權，藉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最多5,8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c) 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當日期到，惟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之前已完成，則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之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特別授權（「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及特別授權，藉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轉換價每股0.17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轉換股份」），而該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c)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或之前未能悉數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完成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